

THE TEST OF HISTORY OF NATIONAL WISDOM

夏汛鸽
著

历史考验国家智慧



中国经济出版社
CHINA ECONOMIC PUBLISHING HOUSE

014058156

F0-49
344

夏汛鸽
著

THE TEST OF HISTORY OF NATIONAL WISDOM

历史考验国家智慧



北航

C1745600



中国经济出版社
CHINA ECONOMIC PUBLISHING HOUSE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历史考验国家智慧/夏汛鸽著. —北京: 中国经济出版社, 2014. 8

ISBN 978 - 7 - 5136 - 3351 - 2

I. 历… II. ①夏… III. ①经济学—通俗读物
IV. ①F0 - 4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169595 号

西南财经大学发展研究院资助出版

Supported by
the Development Institute of Southwestern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责任编辑 叶亲忠
责任审读 贺 静
责任印制 马小宾
封面设计 华子图文

出版发行 中国经济出版社
印刷者 北京市媛明印刷厂
经销者 各地新华书店
开 本 710mm × 1000mm 1/16
印 张 27.25
字 数 350 千字
版 次 2014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4 年 8 月第 1 次
定 价 50.00 元
广告经营许可证 京西工商广字第 8179 号

中国经济出版社 网址 www.economyph.com 社址 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北街 3 号 邮编 100037
本版图书如存在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发行中心联系调换 (联系电话: 010 - 68330607)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举报电话: 010 - 68355416 010 - 68319282)

国家版权局反盗版举报中心 (举报电话: 12390) 服务热线: 010 - 88386794



历史不会简单重复

History will not be easy to repeat

历史考验国家智慧

The test of history of national wisd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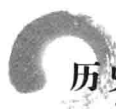
历史终由人民担当

History will be by the people

目录



启动民间投资：历史不会简单重复	/ 1
转变发展方式：如何承载与支撑？	/ 8
中国科技：战略导向与体制改革	/ 20
新一轮西部大开发的战略与路径研判	/ 37
关注能源安全与战略的新视角	/ 83
中国经济减速：研判与对策	/ 93
民间资本与完善农村金融服务	/ 107
民间资本与深化农村金融改革	/ 146
农村金融改革三议	/ 198
非歧视原则：市场经济的政治约定	/ 217



小微企业 科斯定理 依法治国 /	233
“后 2015 发展议程”对中国的影响 /	250
中国担当视角下的商（协）会发展 /	265
全面深化改革：政府 市场 资源 /	336
权利平等 机会平等 规则平等 /	356
中小微企业技术创新：主要困难与立法建议 /	389
中国民（私）营经济研究会年度要事记 /	409
跋 /	421

启动民间投资：历史不会简单重复^①

“民间投资 36 条”展现了全新的逻辑风采，它在全面梳理原有政策和措施的基础上，从处在民营经济内部的视角，帮助民营企业全面参与中国经济社会发展进程。

2010 年 5 月 7 日，《国务院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简称“民间投资 36 条”）^② 出台。从 2002 年通过的《中小企业促进法》，^③ 到 2005 年发布《国务院关于鼓励支持和引导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简称“非公经济 36 条”）、^④ 2009 年出台《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简称“中小企业 29 条”），^⑤ 直到“民间投资 36 条”的发布，深刻体现了我国非公经济政策体系的逐渐成熟，也在体制机制的层面表明我国经济政策预期的理性趋向。

“非公经济 36 条”曾经强调，积极发展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有利于繁荣城乡经济、增加财政收入，有利于扩大社会就业、改善人民生活，有利于优化经济结构、促进经济发展，对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加快社会主义现代化进程具有重大的战略意义。从政策

① 原载：《中国经济时报》（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主管主办）“新视点专栏”，2010 年 8 月 25 日。署名：夏汛鸽，作者单位：中国民（私）营经济研究会。

② 《国务院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13 号），2012 年 5 月 7 日。

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2002 年 6 月 29 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2003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生效。

④ 《国务院关于鼓励支持和引导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5〕3 号），2005 年 2 月 19 日。

⑤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2009 年 9 月 22 日。



文件的逻辑上考量，上述“三个有利于”的表述，是在延伸性地阐述我国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的合理内涵；也是在更宽泛地界定、毫不动摇地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毫不动摇地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基本治国经济方针的理性预期。

诚然，人们似乎还可以依据当时的经济社会发展实际背景，扩大“有利于”的理论容量，拓展“有利于”的实践范畴。不过，就“三个有利于”的政策含量与实际效应而言，“繁荣经济、增加收入、扩大就业、改善生活、优化结构、促进发展”的概括，高度已经不低，容量已经不小。

“民间投资 36 条”则沿着历史与逻辑一致的轨迹，更加旗帜鲜明地宣示，在毫不动摇地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的同时，也要毫不动摇地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进一步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有利于坚持和完善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经济制度，以现代产权制度为基础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推动各种所有制经济平等竞争、共同发展；有利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① 建立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有利于激发经济增长的内生动力，稳固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促进经济长期平稳较快发展；有利于扩大社会就业，增加居民收入，拉动国内消费，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关于上述“四个有利于”的阐述，首先，显然不宜简单地从陈述句式的数量增加，来评价“民间投资 36 条”重要性的提升。“内容决定形式”，关键在于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丰富内涵，需要扩大其“有利于”表述的外延。其次，相对于“非公经济 36 条”的陈述，“民间投资 36 条”从文字上“完全保留”的内容只有六个字：“扩大社会就业”。这或许是因为，这六个字由于巨大的社会需求和深刻的社会影响而具有坚实的“政策刚性”，不应当也不可能采取其他替

^① 参阅本文“注释补遗”脚注①。

代性表述。再次，虽然完全保留了扩大社会就业的表述，但相应的延伸陈述，“民间投资36条”显然比“非公经济36条”更简洁、更严谨、更深刻。最后，如众多专家学者所见所云，“民间投资36条”坚持在制度创新的高度，把基本经济制度、混合所有制、市场配置资源、激发经济增长内生动力、可持续发展等重大理论和政策概念“融为一体”：公平竞争才能共同发展。

从“三个有利于”到“四个有利于”的跨越，无论内涵还是外延，都对非公经济的作用有了更深刻和更宽泛的界定，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所以，作为政策文件，“民间投资36条”展现了全新的逻辑风采。历史通常会有“类似”发生，但历史一般不会简单“重复”。就“类似”而言，毫不动摇地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毫不动摇地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不应偏废；也不宜因为“类似”而懈怠，乃至在实际政策层面发生误断和偏差。

就“不会简单重复”来说，“四个有利于”已经作了十分有力的说明。在坚持我国基本经济制度、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完善经济体制、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① 激发经济内生增长动力、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扩大就业、增加收入、拉动消费、促进和谐等诸多领域，相对“三个有利于”的陈述，“四个有利于”无疑绝非简单重复。其实，有所重复也无大碍，“重复不会使真理受损”，重复经常是一种“螺旋式的上升”。

“非公经济36条”对民间投资的表述，或许可以认为，是从“旁观者”和“局外人”的角度，为非公经济的市场准入打开了一条“门缝”。“民间投资36条”则是在全面梳理原有政策和措施的基础上，从处在民营经济内部的视角，帮助民营企业全面参与中国经济社会发展进程。为系统地消除限制民营经济的“玻璃门”“天花板”“弹簧门”现象，“民间投资36条”特别倡导市场准入标准和优惠扶持政策要公开透明，对各类投资主体同等对待，不得单对

^① 参阅本文“注释补遗”脚注①。



民间资本设置附加条件。

就此而言，“民间投资 36 条”也存在一定的局限。例如，有关民营企业参加兴办金融机构的条款提到，在加强有效监管、促进规范经营、防范金融风险的前提下，放宽对金融机构的股比限制。条款在“放宽”的基调上，总体的政策取向是“允许民间资本兴办金融机构”。显然，“允许”的内涵其实对“放宽”是有保留的。相对我国目前在多年计划经济体制中养成的金融体系，“允许放宽”的承诺缺乏“冲击力”，恐难以改变业已形成的金融生态。

鉴于国有资本在石油、电信、金融、电力、铁路等关键产业领域已经形成的刚性垄断，期待既得利益集团主动打破垄断、真诚携手民间资本共同发展，尚需时日。如何根本打破“刚性垄断”、实现公平竞争的良性经济循环，将继续寄望于国有资本和民间资本相互优化资本结构、加强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①

^① 参阅本文“注释补遗”脚注①。

注释·补遗

2010年5月27日，在中国民（私）营经济研究会内部研讨学习的基础上，笔者完成一篇“学习心得”式的文字：《从“三个有利于”到“四个有利于”》。后来略有增删（当然也是进一步的思考），以“民间投资：历史不会简单重复”为题投书《中国经济时报》，有幸被刊用。现不避浅陋，将原来的习作全文转述如下。

2005年2月19日出台的“非公经济36条”曾经强调，积极发展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有利于繁荣城乡经济、增加财政收入，有利于扩大社会就业、改善人民生活，有利于优化经济结构、促进经济发展，对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加快社会主义现代化进程具有重大的战略意义。从政策文件的逻辑上考量，上述“三个有利于”的表述，是在延伸性地阐述我国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的合理内核；也是在更宽泛地界定毫不动摇地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毫不动摇地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基本治国经济方针的理性预期。诚然，人们似乎还可以依据当时的经济社会发展实际背景，扩大“有利于”的理论容量，拓展“有利于”的实践范畴；不过，就“三个有利于”的政策含量与实际效应而言，“繁荣经济、增加收入、扩大就业、改善生活、优化结构、促进发展”的概括，高度已经不低，容量已经不小；虽不宜轻言“恰到好处”，但“恰如其分”或许还是应当肯定的。

2010年5月13日发布的“民间投资36条”则沿着历史与逻辑一致的轨迹，更加旗帜鲜明地宣示，在毫不动摇地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的同时，毫不动摇地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进一步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有利于坚持和完善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经济制度，以现代产权制度为基础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推动各种所有制经济平等竞争、共同发展；有利于完善社会主义市



场经济体制，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① 建立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有利于激发经济增长的内生动力，稳固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促进经济长期平稳较快发展；有利于扩大社会就业，增加居民收入，拉动国内消费，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关于上述“四个有利于”的阐述，首先，显然不宜简单从陈述句式的数量增加，来评价“民间投资 36 条”重要性的提升。“内容决定形式”，关键在于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丰富内涵，需要扩大对其进行“有利于”积极表述的外延。其次，相对于“非公经济 36 条”的陈述，“民间投资 36 条”从文字上“完全保留”的内容只有六个字：“扩大社会就业”。这或许因为，这六个字由于巨大的社会需求和深刻的社会影响而具有坚实的“政策刚性”，不应当也不可能采取其他替代性表述。再次，虽然完全保留了扩大社会就业的表述，但相应的延伸陈述，“民间投资 36 条”显然比“非公经济 36 条”更简洁、更严谨、更深刻。最后，如众多专家学者所见所云，“民间投资 36 条”坚持在制度创新的高度，把基本经济制度、混合所有制、市场配置资源、激发经济增长内生动力、可持续发展等重大理论和政策概念“融为一体”：公平竞争才能共同发展。

从“三个有利于”到“四个有利于”的跨越，无论内涵还是外延，都对非公经济的作用有了更深刻和更宽泛的界定，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所以，作为政策文件，“民间投资 36 条”展现了全新的逻辑风采。历史通常会有“类似”发生，但历史一般不会简单“重复”。就“类似”而言，毫不动摇地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毫不动摇地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不应偏废。也不宜因为“类似”而懈怠，乃至在实际政策层面发生误断和偏差。就“不

^① 尽管人们今天就“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已具有高度的共识，但似乎仍不应忘记所谓“决定性作用”其实也是以“基础性作用”为基础和前提的。没有“基础性作用”，“决定性作用”何以存在？这并非“咬文嚼字”或“文字游戏”，期待人们不会忘却“基础性作用”真正的历史内涵，进而务实地探求“决定性作用”的现实影响与长效机制。

会简单重复”来说，“四个有利于”已经作了十分有力的说明。在坚持我国基本经济制度、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完善经济体制、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激发经济内生增长动力、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扩大就业、增加收入、拉动消费、促进和谐等诸多领域，相对“三个有利于”的陈述，“四个有利于”无疑绝非简单重复。其实，有所重复也无大碍，“重复不会使真理受损”；重复经常是一种“螺旋式的上升”。

我们期待：民间投资长效机制有利于国泰民安。

转变发展方式：如何承载与支撑？^①

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目前在中国已成为全民共识：再不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中国经济要出大问题。然而不必讳言，对这个严峻问题的认识与思考，其实也是见仁见智。本文或仁或智，或“偏颇”或“中庸”，期待研究者和决策者关注。

◎ 何谓承载力与支撑力

（一）社会科学领域的承载力和支撑力是相似概念，还是不同范畴？理论上和实践中都可以进行更深入探讨

因此，“不拘一格”可能是应当遵循的准则之一。例如，从环保角度理解，承载力即环境容量允许我国发展到什么程度；从资源来看，支撑力即现有的资源能否支撑我国经济社会的发展。如何建立相关的评价标准和体系，并非易事。资源有形、有储量、有消耗量，也包括贸易和交换；而环境容量是动态的，国际上对一个地方环境的容量，尚没有确定的评价测量方法。我国环保部门有关承载力研究的成果转换尚不如人意，依然是简单通过行政下达排放指标，其核查困难较大。2002年，国家环保总局发布《国家环境安全报告》，

^①（1）第4次金帝雅论坛综述。原载：《中国发展观察》（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主管主办），2011年第1期；《经济要参》（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主管主办），2011年第6期“发展论坛”专栏转载/2011年2月9日。整理者署名：夏汛鸽、林永生；单位：中国民（私）营经济研究会、北京师范大学资源与环境管理研究院。（2）参阅李晓西主编：《论道中国发展——金帝雅论坛实录》，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2012年8月1日第1版。